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50758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眼洁洁

申请 人 天津市北辰区晨瑜餐饮经营部

地 址 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京津公路312号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内A8001-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正能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味啤酒；含酒精的啤酒；调味啤酒；无酒精的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乳清饮料；果汁；蔬菜汁饮料